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884號

債 權 人 彰揚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洋

債 務 人 栢誠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法 李宗洲

定代理人

債 務 人 李阿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12,340,5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江靜玲

附表： 110年度促字第000884號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01

1	0000000元	民國98年12月1日	5	
2	0000000元	民國98年12月5日	5	
3	0000000元	民國98年12月10日	5	
4	577870元	民國98年12月15日	5	
5	0000000元	民國98年12月31日	5	
6	0000000元	民國98年12月25日	5	
7	0000000元	民國98年12月20日	5	
8	0000000元	民國99年1月5日	5	
9	0000000元	民國99年1月10日	5	
10	0000000元	民國99年1月25日	5	
11	908269元	民國99年1月30日	5	
12	854446元	民國99年1月15日	5	
13	0000000元	民國99年1月20日	5	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